

咸阳市政务志

三

咸阳市政务志编纂委员会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

第五编 施政纪略(上)

第一章 古代咸阳官府施政概述

第一节 西周、东周

一、建立周国

咸阳是周国的发祥地。在咸阳市西部今武功、杨陵一带,相传夏以前,居住着有邰(一作蓀)氏族。有邰氏的女儿名叫姜嫄,作了轩辕黄帝曾孙帝喾的正妃,姜嫄的儿子名弃,从小就喜欢种植树木、麻、菽,成年后,研究农耕,并教授其他人学做庄稼,很有成就。被帝尧推举为农师,主管稼穡百谷。全国的农业在他的指导下,发展很快。帝舜为了表彰他的功劳。把邰这个地方封给他,赐姓姬氏,赐号后稷。后稷的后代不窋,因夏启的儿子太康继位后,游手好闲,不务耕稼,不恤民事,被后羿驱逐出国。不窋也因而失掉官职和封地,逃到西北少数民族之间。不窋的孙子公刘,复修后稷因地制宜勤务耕种之业,自漆、沮度渭水,最后在豳地,即今咸阳市北部的彬县、旬邑一带,建国。公刘迁居豳地后,改善农业,颇有蓄积,部落兴旺起来。从公刘到古公亶父几十代,都住在豳地。《诗经·豳风·七月篇》就是追述周公居豳时的农事诗。诗中叙述公子和田畯(督耕人)早晚监督着农夫农妇整年不息地为公家作工。农夫种地、打猎、修宫室、凿冰块,农妇养蚕、纺织、制衣裳。公家给农妇衣服饭菜柴火。只有打猎时所得小动物,才允许农夫私有,其余生产物全部归公。这时候,周社会正经历着很不发展的奴隶制阶段。周先公从经验中知道,鼓舞农夫们的生产兴趣是增加生产力的一个重要条件,所以他们对待农夫的态度,不象一般奴隶主对待奴隶那样残暴。农夫出耕的时候,周带着妻子到田地举行饷礼,表示给农夫亲自送饭。农事完毕的时候,农夫到公堂上饮酒吃羊肉,欢呼“万寿无疆”,让农夫一年的辛劳得到安慰。《诗经·大雅·公刘》就是周人歌颂公

刘功绩的篇章,其中一段说:“笃公刘,于豳斯馆。涉渭为乱,取砺取锻。”公刘的功绩,奠定了周氏氏族后来兴旺发达的基础。

古公亶父被戎狄侵略,无力抵抗,率众迁居岐山下周原,即今岐山县一带。古公为抵抗戎狄的威胁和缓和内部矛盾,采用商原有的助耕制。这样新的生产关系即封建的生产关系在周国,就成了主要的生产关系。这个新的封建生产关系,是适合当时生产力发展的趋势的,因而产生了对生产力的促进作用。

太公的孙子昌,就是周文王。《孟子·梁惠王》等篇说周文王行仁政。先从划分田地开始。农民助耕公田,纳九分之一的租税。八家各分得私田百亩。大小官都有分地,子孙继承,作为公禄。商贾往来,关市不收税,水泽里捕鱼不禁止,一人犯罪,妻子不连坐。这在当时,文王施行的仁政,对周边国家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召诰》载:“殷民带着妻儿想逃出国境,被纣禁止,”足见商及其他小国的庶民和失意贵族,不少逃到了周国。周的势力进一步得到了扩大。

文王战败西戎混夷,又灭附近几个敌国。拓境西到密(甘肃灵台),东北到黎(山西黎城县),东到邶(河南沁阳县附近),对纣都朝歌(河南淇县),取进逼的形势。他又扩充势力到长江汉水汝水三个流域,教化那里的蛮夷,称为江汉汝坟之国,也称南国。取得当时所谓天下的三分之二。

公元前一〇六六年,武王出兵伐纣。许多友邦和庸、蜀、羌、髡、微、卢、彭、濮八个南方小国都率兵来参战。据《史记·周本纪》说,有兵车三百乘,土府士卒四万五千人,虎贲三千人。周武王在牧野(河南汲县)誓师,指责纣听信妇言,不祭祀祖宗,不信任亲族,招集四方罪人和逃奴。在战场上纣兵十七万(一说七十万),到代反攻,引导周兵杀纣。周兵正月底出发,二月底攻入朝歌灭商,只用了短短的一月时间。

周灭商后,最大的政治问题就是对商的旧贵族的改造。周公旦先是迁顽民与洛阳,给其造房屋、划分土地。将这些奴隶主逐渐的变化成了从事劳动生产的庶人。



二、实行大封建与成康之世

周灭商后,实行分封诸侯。周制分公、侯、伯、子、男五等爵位。侯、甸、男、卫称外服,封在外服的是正式国家。采称内服,封在内服的是卿大夫食邑。服定贡赋的轻重,爵定位次的尊卑。受封者接受周天子的爵和服。政治的经济的关系才正式立建起来。周灭商以前,国内有周公、召公、毕公、太公、康叔等人的封邑。灭商以后,封建制度扩大到周势力所达到的地方。周在奴隶制度的废墟上建立起了许多封建制度的国家。

西周封建制度与宗法有密切的关系。周天子自称是上天的元子(长子),上天付给他土地和臣民,因而得行施所有权。天子算是天下的大宗,同姓众诸侯都尊奉他做大宗子。天子分土地臣民给诸侯或卿大夫。

在大侯国附近,封许多同姓小国,小国君尊奉大国君做宗子。一国里国君是大宗,分给同姓卿大夫采邑,采邑主尊替国君为宗子。采邑里采邑主分小块土地给同姓庶民耕种,同姓庶民尊奉采邑主为宗子。同姓庶民有自由民身份,不同于农奴身份的庶民。天子封同姓诸侯以外,又封异姓诸侯。诸侯在国内也分土地给异姓卿大夫。自天子以至于卿大夫采邑都分小块土地给非同姓庶民(农奴)耕种。

同姓与非同姓两种庶民,分得小块土地成为户主,做一家人的尊长。户主由长子继承,诸子称为余夫,或分得更小的一块土地,或谋其他生计。

以土地为枢纽,凡授予土地者有权向接受土地者征收贡赋。行施取得贡赋权的方法一是庶民助耕公田,二是诸侯采邑主朝觐贡献。《尚书·洛诰篇》载周公教成王说:“你得用心考察众诸侯谁纳贡,谁不纳贡。纳贡的礼貌不好,即是侮慢王朝,等于不贡。诸侯不贡天子,庶民也不贡诸侯,政治就乱了”。《小雅·北山篇》说:“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周公定贡赋法有三个原则:“施恩惠要厚,用民力要平,收租税要轻”。

周社会规定同姓百世不通婚姻。这样，各地的同姓皆为兄弟，异姓皆为甥舅。在宗法与婚姻的基础上，整个社会组织贯彻着封建精神。周文王以来，一向施行裕民的政策。由于新的生产关系的建立，农业劳动者从奴隶变为小私有经济生活的农奴，加之社会生活的稳定。生产力提高了。这就形成了西周初期的成康之世。

三、西周的农耕经济

西周以镐京东都为中心，有王畿方约千里的土地。以镐京为中心的渭水流域，因周人的积极经营，农产丰富，成为西周经济的主要基地。

周初，姬姓男子一般都分封为大小诸侯，周王和诸侯的子孙除了嫡长有继承权，其余多分得采邑为卿大夫。姬姓以外的诸旧姓，有的在王畿内受采邑作王官。还有掌握手工业技术的百工，这些都是周的统治阶级。被统治阶级，通称为庶民。上层庶民是自由民，中层为农奴，下层是奴隶。从王到大夫是各级领主，是土地的所有者。庶民中自由民的生活主要依靠务农，有的做士吃官饭，有的经商业。自由民和农奴分得土地，称私田，可继承，但不能卖买。

周土地法以一田为单位。一田一百亩，一亩横一步，直一百步。一步长六尺。周一尺约合营造尺三尺八寸四分，一百亩约合营造亩二十四亩六分。田与田中间，由领主划分出疆界，才能分给农夫耕种。

周天子有大量公田，称为大田、甫田、南亩，每年出产谷物，以百室或千仓或万箱计数，这是天子收入的主要部分。公田里天子有籍田千亩、诸侯百亩，名义上是天子诸侯亲自耕种，实际上是农夫代耕。据《诗经》所载，天子每年要农夫一万人到公田服役。每户出一人，必须自带粮食和工具。在耕公田的同时也兼顾私田。《小雅、大田篇》“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意思是希望时雨先下公田，后下私田，以便耕完公田，归耘私田，因为农奴照例是“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孟子、滕文公篇》）。公田收割时给寡妇们留些谷物。周先公居豳时，始耕举行饩礼，收获后举行飧礼，成康时还保持这种习

惯。天子每年举行两次慰劳农夫的饷礼,给农夫吃陈米饭。并且鼓励农夫开辟私田,增加税收。

成康王时是周的鼎盛时期,成康王禁止打仗,天下太平,四十年不用刑罚。到了昭王穆王以后,因为农夫户口的增殖,私田数量的扩大。公田制就被以物品地租性质的税亩制所代替。工商业有了进步的发展。周穆王为了剥削工商业,制定出了赎刑。《尚书·吕刑篇》说,周刑法有五种,墨刑、劓刑各一千条,剕刑五百条,宫刑三百条,大辟刑二百条,共三千条。穆公定出了赎刑条例。墨刑黄铜六百两(一两约合今四钱多),劓刑一千二百两,剕刑三千两,宫刑三千六百两,斩刑六千两。到厉王时,厉王是个大暴君,他酷爱财货,随意杀戮,最终导致了国人大起义。出现了以周召二公为首的贵族共和政治。

在共和行政的十四年里,周统治力削弱了。公田制的废除,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税法的改革,对统治者和农业劳动者都是有利的。

四、宣传敬天保民思想

《尚书》里保存不少西周初年的政治文诰,每篇都说到如何治民。其中《无逸篇》说治民要“先知稼穡之艰难”,“怀保小民,惠鲜齔寡”。《立政篇》说“继自今文子文孙,其勿误于庶狱庶慎”重农与慎狱尤为封建政治的重要纲领。

照《书》、《诗》所说,民是天生下来的,皇天上帝是众民的宗主。天宣择敬天有德的国君做天的元子,付给他人民和疆土,代天保民。文王受天命称王,因为他实行裕民政治,所以得了上天的眷顾。周朝统治者把民心看作天心所自出,所以民心是政治好坏的镜子,也是天子坠天命或受天命的权衡。这种天子代天保民的思想,是一种进步的思想。

在商时民完全为国王所有,是国王直接所有的一种财产。民的生命为国王所给予,国王有权任意殄灭。

周公是一个大政治家,他依据周国原有的制度,参酌殷礼,有

所损益,制定出了巩固封建统治的制度。重农节俭,行施裕民政治,改革祭礼葬礼,废除了人殉而改为草人、土车殉葬。这些制度是中国封建制度的奠基石,在中国社会发展史上,有着重要的意义。

五、东周新制度的创立

宗(西)周灭亡,平王迁都洛邑,王室衰弱,不再有控制诸侯的力量。侯国互相兼并,大国陆续出现,打破了诸侯并列、王室独尊的局面。在兼并过程中,西周旧制度逐渐被破坏,特别是宗子世袭不得卖买的宗族土地所有制向个人私有可以买卖的家族土地所有制转化,成为东周社会各种变动中最基本的一个变动。

西周以来,宗族占有大量的土地,宗子剥夺了族人劳动产品的大部分。宗族有土地、刑法、军队、臣属、农民、农奴、隶农和奴隶。替宗子管理宗事的人叫“宰”或“宗老”,管祭祀的称祝、史,管军事的称司马,管手工业的叫工正,管商业的贾正。宗族实际上是一个小国家。在诸侯与宗族的兼并中,家族制度逐渐的代替了宗族制度。

家族制度,也就是以一个家族为单位的土地所有制度。土地多的便成地主,土地少的或种别人的田地的便是农民。家族制度的内容是子弟服从父兄,妇女服从男子,儿子和媳妇不得有私财私物,不敢私自借用别家的财物,也不敢私自送财物给别人,一切听家长支配。父母死后,兄弟可以异居异财,每个男子都有可能做家长。建立在宗族制度上的旧国家也就变成了建立在家族制度上的新国家。

东周的统治阶级是王国贵族诸侯、卿大夫士和大商人,被统治阶级是庶民、工商业者、奴隶。由于铁器在农业上的使用,生产力有了很大的提高。土地所有制度的变化,使地主与农民这两个阶级逐渐的成长壮大了,宗子与农奴两个阶级逐渐的衰落了。

通过土地所有制的改变,赋税制也在发生变化。改变过去的公田制为税亩制、田赋制。领主只向有田人收税、赋,不再干涉有田人相互间买卖,自此田地有粟米之征,人户有布缕之征与力役之征。农业生产力的提高,也促进了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一切器物都变

得精巧玲珑了，体质轻便，形式新鲜，花纹工细，铭辞多韵文，字体多花文。各诸侯国之间的商业往来也非常频繁，例如郑商人到周出卖皮革，到楚收购丝棉，晋自楚输入木材皮革等。

东周时期，由于兼并战争的发展，国境、采邑的扩大，出现了县的称谓。一般情况是大夫所居邑以外的大邑，大夫派士去管理，称为邑宰，这些邑，有些也称为县。县是直属于国君的一个行政区域。县行政长官一般称为大夫，有些称守或称尹，地位比邑宰高。不论邑宰或县大夫，都不是分封世袭而是随时可以调动的官员。这种废除领主割据、含有进步意义的制度，慢慢的通行了起来。有的诸侯国，在边远地区设立郡，国君赋于郡大夫较大的权力，使之有权应付突发事变。郡大夫官位比县大夫低，权力却比县大夫大。后来，郡的地位提高，县受郡统辖。郡县制的创立，加强了国君统治的力量，加速了分封制度的崩溃，增进了国家统一的可能。秦始皇统一中国后，郡县制成为历代沿袭的地方制度。

六、周文化的形成与发展

东周后半期，~~公室卑微~~，大夫兼并，宗族制度在瓦解，家庭制度在兴起。在这兴起的经济基础上，创造性的学术思想异常活跃。郑国子产创法家，齐国孙武创兵家，鲁国孔丘创儒家，宋大夫墨翟创墨家。子产改革军赋制度，治国主张行猛政，在金属鼎上铸刑书，把法律公布出来。削减贵族的特权，这是一个非常进步的措施。

齐国的孙武，总结军事经验，著兵法十三篇，成为军事学的经典。

在思想家、政治家中首推孔子和墨子。孔子的学说，在整个封建时代里，总是处于显学独尊的地位，不曾有其它学派或宗教推倒它。孔子是封建社会集大成的“圣人”，是中国古代文化的伟大代表人物。

孔子学说全部贯注着“中立而不倚”的中庸思想。他说，“中庸之为德也，其至矣乎？民鲜久矣！”（《论语·雍也篇》）中庸应用在人伦上，是父慈·子孝；兄良，弟悌；夫义，妇听；长惠，幼顺；君仁，臣

忠。应用在政治上,是“民以君为心,君以民为体”。应用在行为上,是“过犹不及”,“无可无不可”。应用在教育上,“求也退,故进之,由也兼人,故退之。”一切都得合于中庸之道。

中庸思想是士阶层妥协性的表现。孔子创儒家学说,主要内容是礼乐与仁义。“道(导)之(民)以德,齐之以礼”(《论语·为政篇》),是孔子最高的政治思想,德指仁义,礼指一切统治阶级规定的秩序。亲亲、尊尊、长长、男女有别是礼的根本,依据这些固定不可变的根本,制出无数的礼文,用以区别人与人相互间的复杂关系,确定每一个人应受的约束,使各守本分,不得逾越。乐是从感情上求得人与人相互间的妥协中和,使各安本分。礼用以辨异,分别贵贱的等级;乐用以求同,缓和上下的矛盾。

孔子学说妥协多于反抗性。他反对横征暴敛,认为“苛政猛于虎”。他主张举贤才,慎刑罚,薄赋敛,重教化。主张大一统,要求天子治天下,诸侯治本国,恢复周的统一天下,这虽不能成为事实,但中央集权的统一思想开始萌芽,实含有进步的意义。

孔子学说含有多面性,所以儒家学说总能适合整个封建时代各个时期统治阶级的需要。他删订六经,保存了三代旧典;他创造的儒学,形成了中国封建时代的文化核心;他的学说把汉话和其它民族联系在了一起。他在教育方面积累了非常丰富的经验。“把它分解为精华和糟粕两部分,然后排泄其糟粕,吸收其精华,”(《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六六七页),对我们是很在益的。孔子死后,墨子创立了墨家学说。墨家与统治阶级利益并不一致,统治阶级为了利用墨家,则作了一些小的让步,墨家对统治阶级则是忠实服务,猛烈攻击儒家。

墨家主张兼爱、节葬、尚贤、尚同。反对宿命论,反对保守,主张创造新事物,选择贤良为正长,并复大禹之古,要求各级贵人学大禹过着与万民同样勤劳菲薄的生活,放弃剥削的权利。墨子认为人无贵贱,都有权祭天和众鬼神。以为上天鉴临下民,按照下民的利或害,随时对贵人行施公平的赏罚,绝无不变的命运。墨子教弟子

要刻苦生活听从巨子命令，舍命行道，严守家法，实行教义，分财互助。

墨家是古代劳苦群众最早的结社。因其时代的限制，墨家学说有其落后的一面，但主观上是为劳苦大众利益着想的。统治者把它看作危险的学说，秦汉以后，被彻底的禁绝了。

在周代，称为诸子百家的士，对文化有巨大的贡献。儒家法家积极提倡大一统思想，是进步较多的学派。墨家虽称显学，但它是一种既不合于统治阶级的需要，又无益于劳动群众的学派。道家哲学，又含有较多的反动思想。总之，形成了一种多面性的文化。

第二节 秦

春秋以来，诸侯国连年争战，以强凌弱，以众暴寡，互相兼并。到了战国末期，只剩下齐、楚、燕、韩、赵、魏、秦七个主要强国，史称“战国七雄”。各国间的兼并战争连年不断，极为惨烈。《孟子·离娄篇》中记载当时的战争：“争地以战，杀人盈野，争城以战，杀人盈城。”《城国策·秦策》中记载，被秦国战败的国家“刳腹折颐，身首分离，暴骨草泽，头颅僵仆，相望于境，父子老弱系虏相随于境。”《墨子·天地篇》中记载兼并战争情况，军队一攻进他国的边境，“入其沟境，刈其禾稼，斩其树木，残其城郭，以御其沟池；焚烧其祖庙，攘杀其牺牲。”不仅如此，见到敌国人民反抗，就杀掉，顺从者绑回，男作“仆”（管车马的奴隶）、“圉”（养马的奴隶）、“胥靡”（做土木工的奴隶）；女的作“舂”（舂米的奴隶）、“酋”（酿酒的奴隶）。

连年战争给人民带来了严重的灾难。阻碍了农业生产的发展，束缚了生产力。当时各国所用的货币、度量衡制相当混乱。通商道路上关卡林立，严重的阻碍了商品流通。城市争夺战，旷日持久，火焚水淹，使城市中的手工业和商业遭受到惨重的损失。

尽管连年战乱不止，但是，社会经济还是有了较快的发展。广泛的经济交流使各国商贸之间的联系更加紧密。郑国商人的足迹南达于楚，北行于晋，东至于齐，遍布黄河，长江流域。楚国的杞、

⑤

梓、皮革也流入到了晋国。于是有“虽楚有材，晋实用之”（《左传·襄公二十六年》）的谚语。北方的蒙古马匹等也输入到了中原地区，“北海有走马吠犬，然中国得而畜之。”（《荀子·王制篇》）。李斯在《谏逐客书》中提到输入秦国的贵重特产有：昆山之玉、隋和之宝、明月之珠、夜光之璧、犀象之器、太阿之剑、纤离之马、翠凤之旗、灵鼉之鼓、江南金锡、西蜀丹青、宛珠之簪、傅玕之珥、阿缟之衣等。商品交流，促进了文化交流，民族文化出现了大区域性的融合。咸阳的秦文化区就是在这个时候形成的。再加之，广大的农民迫切的要求从诸侯封建割据混战的局面中解放出来，希望停止战乱，给他们一个安定的生存环境。商人和手工业阶层也希望统一，停止战争，好发展商品经济。新兴的地主阶级的经济发展，受到了封建贵族的极大阻碍，也迫切的要求结束混战局面，实现统一。人心思定，实现统一，已成为一个势在必行的历史趋势。

一、商鞅变法

秦献公是秦国最早的改革家。早在公元前 384 年，他一上台，就颁布了“止从死”的法令，废除了自武公以来实行长达 294 年的人殉制度。次年，迁都栎阳，实施有利于手工业、商业发展的“初行为市”、“为户籍相伍”的法令。又推广郡县制集权于国君。

尽管秦献公的政治改革曾收到一定成效，自历公以来积弱的局面有所改变，但由于奴隶制的生产关系未解除，奴隶主贵族的政治势力和经济势力还顽固的盘据在各个领域，秦国还没有从根本上摆脱困难的处境。于是，在秦孝公登基的第一年（公元前 361 年）就下了“求贤令”说“宾客群臣有能出奇计强秦者，吾且尊官，与之分土”（《史记·秦本纪》）。

“少好刑名之学”的商鞅，当时是 29 岁才思敏捷的青年人，听说秦国礼贤下士，就带着李悝的《法经》，从魏国来到秦国。

商鞅受到秦孝公的信任和支持，经过六年的舆论和组织准备，由国家颁布法令，改革户籍组织，奖励军功，实行“连座法”，打破了僵化的思想状态和习惯势力，使秦国萎靡不振的社会面貌为之一

新。公元前 352 年，商鞅由左庶长（秦爵第十级，相当国卿）升任大良造（秦爵第十六级，相当相国）。他率军东渡黄河，围降了魏的别都安邑（今山西夏县北）。次年又攻下魏的西长城要塞固阳，从而缓和了东境的军事压力，转而内向，大刀阔斧地进行第二次改革，以便把变法运动推向纵深发展。其变法的主要内容有：

废除井田制，实行土地私有与自由买卖。秦国在简公时曾承认了私田的合法性，而只征收其租税，井田中的土地却不允许买卖。商鞅“为田开阡陌封疆而赋平”《史记·商君列传》。即是在秦国范围内废除了井田制度，进一步承认所有土地都可自由买卖，由国家统一收税。

奖励军功，建立功爵制，废除世袭世禄制度，实行以军功授田宅的制度。国君宗族没有建立军功的，不得列入贵族属籍，不得享受贵族特权。军功以在战争中杀敌多少来计算。共分为 20 级，最高一级是彻侯，最低一级是公士。各级都规定有相应的政治经济特权。根据爵位高低赏给数量不等的田宅、臣妾，并担任一定地位的官职。

实行重农抑商和发展农业生产的政策。法令规定：凡努力耕织、生产粮食布帛多的人，可免除役；凡弃农经商、游手好闲、不事生产而贫困破产的人，罚作奴隶。鼓励一家一口的生产，禁止父子兄弟同室共产，男子成年兄弟不分居者，要加倍征税。

普遍推行县制。合并乡、里、村落而设县。县设县令、县丞管理政事。令、丞由国君直接任命、罢免。县以下设乡、里，里以下为什伍组织。五家为伍，十家为什，什、伍要互相监督。彼此有告发奸人的责任，知奸不告者，腰斩。告奸者与杀敌同赏，藏奸者与降敌同罚。什伍实行同罪连坐的“连坐法”。

革除戎狄旧俗，禁止父子兄弟同室居住，焚毁儒家经典《诗》《书》，彰明法令，禁止游说。凡是想做官的就要学习律令，拜官吏为师。

在秦国范围内统一度量衡，颁布度量衡的标准器“商鞅量方

升”。

迁都咸阳。这是商鞅进行第二次变法的一项重大措施。就当时军事斗争形势而言，魏是战国初期的强国之一，是秦国向东发展的直接障碍，而且占有秦的河西之地，隔水同秦对峙。秦献公徙治栎阳的目的，在于东伐，但随着秦进魏退的变化，双方争夺的焦点已由河西地移到函谷关以东。原处于第一防线偏后的栎阳，其战略地位就不再象原来那样重要，其所在位置当然也就不能完全适应变化了的要求。于是，服从于军事斗争目标的这一都城已完成其历史任务。而咸阳则与之相反，它具备有“据河山之固，东向以制诸侯”的战略条件。咸阳地处关中平原的中心地带，恰在沔、渭交汇以西的大三角地区，这里有大片良田沃土，早为人们开发利用，是个农产丰富的“奥区”。再加之咸阳濒临渭水，又是南北两岸并行大道的交叉处：由渭北的一条古道，可东出临晋关（又称蒲津关，魏置，在今陕西大荔县东黄河西岸），渡河可东至蒲阪（今山西运城西南蒲州镇），直抵魏的腹地；由渭南的一条古道，东出崤函关隘，便可同诸侯争锋中原。同时，渭河又具漕运之利，顺流而下可直达黄河。所以咸阳正当水陆津梁，形势险要，有进退战守的军事作用和立国守城的政治作用。

商鞅变法前后达十二年，在咸阳度过了有重大作用意义的后六年。其重大改革的完成，收到了显著效果：“秦民大悦，道不拾遗，山无盗贼，家给人足。民勇于公战，怯于私斗，乡邑大治”。《史记·商君列传》。

商鞅变法顺应了历史潮流，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受到了秦国人民的拥护，奠定了秦国的政治经济基础，从而为秦消除诸侯割据的分裂局面，统一六国建立秦国，起了决定作用。成为中国历史上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的转折点。

二、秦国的兼并政策及《吕氏春秋》

战国末年，秦国已具备了完成天下统一的条件。自从秦孝公任用商鞅变法，废除领主贵族特权，奖励耕战，整治吏治，严刑峻法

后，使秦国“移风易俗，民以殷盛，国以富强，百姓乐用，诸侯亲服”（《史记·李斯列传》）。经过近百年的发展，秦国政治上一直很稳定，实行中央集权，统治阶级内部矛盾也比较缓和。在用人上，一直是唯才是举，国君宗族中官居相位的只有秦惠王异母弟樗里疾，除此而外，秦国执政的大良造或相国大部分来自客卿，如公孙衍、张仪、甘茂、楼缓、范雎、蔡泽、吕不韦等。这正如李斯所说：“士不产于秦而愿忠者众！”。在经济上，自从商鞅变法后，秦国一直奖励耕织，实行租税制。由于封建制优于奴隶制，解放了生产力，一百年来封建经济得以飞速发展，到战国末期，秦已成了当时最富庶的诸侯国家。《战国策》中多处记载，秦国“积粟如丘山”。据湖北出土的《睡虎地秦墓竹简·仓律》记载，秦国境内到处都有“万石一积”的粮食仓库，栎阳的粮仓“二万石一积”，咸阳的粮仓竟达“十万石一积”。当时号称“秦富天下十倍”（《史记·高祖本纪》）。秦国又实行郡县征兵制，所以秦国的军队数量也占有绝对优势。而且军士素质也十分优良，以英勇善战著名。这些就为秦国具备了统一六国的基础。

公元前二四九年，秦庄襄王继位，吕不韦（据《史记·吕不韦列传》记载，吕是卫国濮阳人，在韩国阳翟经商，后做为秦庄襄王的客卿来到秦国）。任相国之职，封为文信侯，以蓝田十二县为其食邑，后又改封三川郡雒阳（今河南洛阳附近）食邑十万户。

吕不韦在秦国专权执政期间，颇有政绩，对秦国发展起了重要作用。尤其是对外连年用兵。连续获得胜利。公元前二四九年，吕不韦任相国不久，就亲自率兵灭掉了东周，将其并入秦国，清除了周王朝最后的一支残余。同年派大将蒙骜率兵伐韩，夺取了成皋（今河南荥阳东北），连同东周的土地，在这里设三川郡，第二年又派蒙骜率兵东征，先后攻取魏国的高都、波，以及赵国的榆次（今山西榆次）、新城（今山西朔县）、狼孟（今山西阳曲县）等三十七城。第三年（公元前二四七年）蒙骜又率兵攻取晋阳（今山西太原），并以榆次、新城、狼孟三十七城连同晋阳，设立太原郡。秦庄襄王死后，公元前二四七年，只有十三岁的秦王政即位，军政大权还掌握在吕

不韦手中，他继续主持对外兼并战争。公元前二四二年，秦军又攻占了魏国的酸枣（今河南延津北）、长平、雍丘、山阳等二十城，设立了东郡。第二年又灭掉了魏的附庸小国——卫。到公元前二三八年，秦国在连年兼并取得的土地上建立了十多个郡。东方六国被打的元气大伤，任何一国都无力单独抗秦。他们数次的“合纵”抗秦失败后，再也联合不起来了。

吕不韦执政期间，主持对外战争，开疆拓土，取得了赫赫战功。但他深知要治理国家，单纯的依靠武功兵略是不够的，更重要的是文治和政策方略。所以要从理论上去探讨，去研究治国的方针大计。于是，他主持编写了一部书——《吕氏春秋》。

《吕氏春秋》的出现与当时形势及历史条件有很大关系。春秋战国以来，周朝“礼崩乐坏”，诸侯割据，天下混乱。旧的理论已远远不能解决现实问题。因此，诸子百家都希望创立自己的学说、理论来制定治国方针，当时影响较大的有儒家、墨家、法家、道家、名家、农家、纵横家、阴阳五行家等学说。吕不韦从东方六国招集各派学者、文人，让他们“各著所闻”，为统一中国作理论准备。在吕不韦的主持下，这些宾客“上观尚古，删拾春秋，集六国时事，”《史记·十二诸侯年表》，把各派学说并收并蓄，加以组织和修改。公元前二三九年，“兼儒墨，合名法”，综合百家九流之长的《吕氏春秋》问世了。

《吕氏春秋》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有组织、有计划、集体编撰的理论书。全书分《八览》、《六论》、《十二纪》三部分。《八览》每览八篇，《六论》每论六篇，《十二纪》每纪五篇，加上《序意》一篇，共一百六十一篇，（《八览》缺一篇，现仅存一百六十篇），这部书篇目整齐，把各派的学说组织的很有体系。内容庞杂，论述了哲学、政治、社会道德、伦理等问题，包含了不少的历史知识和自然科学知识。它对道家 and 儒家思想采取揉合吸收的态度，一面宣扬道家的养生学说，主张国君要“无为而治”；另一面又提倡儒家的礼乐教化，讲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理论。又吸收了孟子“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

的观点,主张重民心,举德政。对于墨家吸收了“节丧”、“忠廉”等学说,摈弃了墨家反对战争的“非攻”,反对礼乐教化的“非乐”思想。对兵家采用了有关“义兵”及选练军队的学说,对于农业家吸收了重农说及有关农业技术方面的经验及理论成就。用阴阳五行学说来贯穿全书,吸收邹衍的五德终始论观点。

《吕氏春秋》是战国末期经济、政治趋向统一,从而要求思想统一的产物,是先秦诸子百家思想的一次融合和总结,是对未来中国统一的一次理论探索。吕不韦主张用“义兵”来消灭封建割据,进行统一战争,建立中央集权的统一王国。然后,全国法令一统,用道家的“无为”和儒家的“德政”来统治国家。这充分的反映了吕不韦的哲学政治思想。

公元前二三九年,《吕氏春秋》编纂完成后,吕不韦将这部书公布于咸阳市,并宣称如有人能增移一字,赏给千金。可见,当时吕不韦对这部理论著述的重视。

三、广纳贤才,大修水利

秦昭王时,李冰父子在成都岷江修成了都江堰,使成都平原三百多万亩农田得以灌溉,就成了肥沃良田,号称“天府之国”,所以对兴修水利工程,秦国历来颇为重视。关中平原地处黄河中游,黄河水流过秦晋峡谷,无泛滥之灾,境内的泾、渭二水横穿关中平原,也没有水害。但关中平原上,降雨量少,靠天吃饭,常有旱灾发生。⁽⁷⁾在公元前二三八年,与秦国比邻的韩国,恐比强秦吞没,就派出了水利专家郑国去秦设施“疲秦计”。意为利诱秦国兴修大型水利工程,将人力物力都消耗在水利工地上,劳民伤财,以致国家疲惫,再也无力东伐。郑国经过实际考察后,向秦始皇建议修一条引泾灌渠。首起池阳剡口(今陕西泾阳县境),横跨渭北高原,由西向东,绵延三百余里,尾入北洛河。渠修成后,可灌溉关中东部四百余万亩耕地。

秦始皇采纳了郑国的意见,并委托郑国负责工程设计,总理全部工程。从此一项浩大艰巨的水利工程开始了,秦国从全国各地选

征了大量的精壮劳力投入这项水利工程，并调剂了大量的物资和粮食。在工程开始不久，秦始皇发现了这是韩国的疲秦之计，拟对郑国诛戮。秦始皇多疑善变，尤其是嫪毐、吕不韦事件后，对入秦的客卿就存有疑心。于是颁发了“逐客令”，要把大批从东方六国来秦的客卿（许多在秦担任着重要职务）驱逐出境。这时，官任长史的李斯（楚国上蔡人）向秦始皇上《谏逐客书》。他从春秋时秦穆公求贤说起，以当年穆公求贤才，从戎王那里得到由余，用五张羊皮换来百里奚，从宋国迎来蹇叔，公孙支、丕豹二人来自晋国。虽然这五人都不是生于秦国，而“穆公用之、并国二十，遂霸西戎”。秦孝公任用卫国的商鞅变法，结果“移风易俗，民以殷盛，国以富强，百姓乐用，诸侯亲服”。大破楚魏两国之兵，开拓了千里疆土。秦惠文王用魏国人张仪之计“拔三川之地，西并巴蜀、北收上郡，南取汉中，包九夷，制鄢郢，东据成皋之险，割膏腴之壤，遂散六国之从，使之西面事秦，功施到今。帮昭王用魏国人范雎，“废穰侯，逐华阳，强公室，杜私门，蚕食诸侯，使秦成帝业。”“由此观之，客何负于秦哉！”李斯还举出了许多秦始皇所喜欢的珠宝、骏马、音乐、美人，都非秦国所产，而对待人才又“不问可否，不论曲直，非秦者去，为客者逐”呢？欲无故于天下，使本国的人越多越好，地广者粟多，国大者人众。成就霸业，必须能容人用人。现在把秦国客卿人才都赶走，无异于帮敌人的忙，等于把兵借给敌寇，把粮草送给强盗。李斯的《谏逐客令》用历史事实，说明了人才的重要，说明客卿对秦国的贡献和功绩。这时，即将被杀的韩国水利专家郑国，也向秦始皇进言，说明韩国派自己来秦国大兴水利工程，虽然是为了“疲秦”，但水渠修成之后，“亦秦之利也”，“为秦建万世之功”。李斯的《谏逐客令》和郑国的进言，感动了秦始皇。他不但收回了“逐客令”，而且破格提拔李斯为迁尉，后又升为丞相，并决定不杀郑国，仍让郑国主持完成这项工程。

为修这条渠，当时的勘测和施工条件十分落后，郑国踏遍了渭水北岸，克服艰难险阻，精心设计，巧妙施工。三百里干渠沿途要经